

中國教會動態

《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》頒佈實施

國家宗教事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一日發佈第二號令，即日起施行《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》。本辦法乃根據新頒發的《宗教事務條例》制定，並取代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的《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》。新辦法的特色在於：(1) 明確了設立審批先於登記申請的程序。宗教活動場所的設立申請必須先獲批准，方能辦理籌建事宜。完成籌備後，再向有關宗教事務部門申請登記。(2) 正式確立「宗教團體」為籌設宗教活動場所的申請主體。按《宗教事務條例》第二章，「宗教團體」的成立必須按《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》進行，換言之，「宗教團體」實際上指現時中國政府認可的五大宗教的愛國宗教團體。(3) 新辦法規定，不論是申請設立還是登記，宗教活動所必須具備合資格的宗教教職人員，並提供「教職身份證明」。按《宗教事務條例》第四章，宗教教職人員必須經宗教團體「認定」，並報宗教事務部門「備案」。據悉，中國基督教協會已修訂《中國基督教教會規章》，並通過了《中國基督教教職人員認定辦法》，進一步明確教職人員的考核及認定，而國家宗教事務局亦將制定宗教宗職人員的備案辦法。(4) 隨著《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》的廢止，以其為依據制定的《宗教活動場所年度檢查辦法》亦同時失效。由於新辦法也沒有年檢的規定，換言之，自一九九六年起實施的宗教活動場所年檢制度亦告取消。

關於《宗教活動場所設立審批和登記辦法》全文，可參《中國宗教》2005年第5期，或
(<http://www.mzzjw.gd.gov.cn/export/cn/zwgk/zjzcfg/nw20050616154458.html>)。

北京蔡卓華牧師案

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香港《大公報》報導，北京市海淀區法院業於七月七日就家庭教會牧師蔡卓華案開審。蔡卓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被捕，海淀區檢察院以「非法經營罪」及「窩藏贓物罪」起訴。蔡氏被控非法出版《聖經》和其他基督教書籍（包括家庭教會刊物《愛筵》）四千萬冊，非法經營銷售兩百多萬冊。國家宗教事務局葉小文局長接受《大公報》訪問時指出，蔡氏等人為牟取利益，不顧國家法紀，非法出版、經營基督教書籍，觸犯了中國法律。蔡案只是非法經營罪，並不涉及宗教信仰自由。

另方面，為蔡卓華辯護的律師團在庭上強調，蔡氏的行為並不構成非法經營罪，最多屬於違反現行行政法規的民間教會內部的出版行為。蔡氏印刷有關刊物，純粹為非營利式的贈送行為，完全無涉經營性質。

審訴結束後，法官宣佈擇日宣判。

蔡卓華被捕後，湖南《衡陽晚報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以「特大境外宗教滲透案告破」為題報導。二零零五年六月底，七位社會人士於以〈保障宗教自由，維護基本人權〉為名，向中國政府發出公開信。現居北京的兩位基督徒作家余杰及北村，亦於七月五日發表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函，重申「沒有傳播《聖經》的權利，便沒有宗教信仰的自由」。

蔡卓華，一九七一年四月出生，一九九零年皈信基督教。一九九七年起成為北京一所家庭教會同工，一九九九年被選為教會負責人。現時教會共有六個聚會點。同時擔任北京麥子文化藝術公司經理。

有關蔡案詳情，可參中華神學博客網。

(<http://www.ccblog.net/blog.asp?name=fanyafeng>)